

张掖市甘州区西浚灌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调蓄池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张掖市甘州区西浚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调蓄池工程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西浚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调蓄池工程		
评价目的	根据申报及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西浚调蓄池工程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进一步规范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1,904.95	实际到位资金	7,7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区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共同解决。	11,904.95	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省级建设资金	1,000.00
			甘肃省水利奖补资金	200.00
			区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
	实际支出资金	7,880.57	结转结余资金	-180.57
	预算执行率	66.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甘州区西浚灌区地下水超采项目未制定项目整体或者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但在分批申请资金时制定绩效
--------	---

	自评表，绩效自评表确定阶段性目标，该绩效目标主要以本期内计划工程量作为目标。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张掖市甘州区西浚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情况，与该工程相关的事项纳入评价范围。
------	--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中共甘州区委办公室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委办发[2020]92 号)； (7)《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113 号)。
------	--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真实可靠，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通过抽样评价、审阅资料、现场勘查、座谈会、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本次绩效评价。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5.3	评价等级	良
--------	------	------	------	---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5.00%	90.00%	71.40%	97.1%	85.3%

五、存在的问题

1. 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2022年7月27日，甘州区水务局《关于甘州区西浚灌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调蓄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甘区水务发[2022]342号），批复计划工期为24个月。按照工程时间进度测算，截止2025年7月15日，工程应当已竣工完成，实际施工合同总金额10,305.91万元，截止2025年7月15日完成合同金额8,116.21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78.8%，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慢21.2%。据了解，本工程由于存在涉铁项目，涉铁项目工程施工窗口期短，对工程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资金缺口较大

按照甘州区水务局《关于甘州区西浚灌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调蓄池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甘区水务发[2022]575号），初设批复总投资11,904.95万元，本项目资金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区级财政资金共同解决。截止2025年7月15日，累计到位资金7,500.00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省级建设资金批复1,0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00万元），签订专项债券转贷资金6,5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500.00万元）。截止2025年7月15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913.00万元，累计实际支付7,880.57万元（超出累计到位资金部分由项目单位前期自筹支付），欠付32.42万元。项目尚未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参照初设批复总投资测算，尚需4,024.38万元项目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3. 未针对本项目支出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对该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四条“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第八条“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第九条“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本项目作为列入甘州区“十四五”水

利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工程，应当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针对本项目专门开展年度绩效自评，但是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完整。

4. 监理月报附表数据统计有误

通过本次评价抽查，个别统计数据有误。例如在 2025 年第 4 期监理月报(5 月 20 日—6 月 20 日)附表中，第一标段中的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本月完成额为 0，但截至本月完成比例比截至上月完成比例多出 13.0%，合同金额与累计完成额、累计完成比例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清，无法一一对应。

六、有关意见建议

- 1. 加快项目进度，积极与涉铁项目相关单位协调，争取按期完工。
- 2. 多方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工程顺利完工。
- 3. 对于重点项目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 4. 严格执行监理相关内控制度，准确反映工程情况。
- 5. 在资金筹集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主体工程及关键部分，尽早产生项目现金流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张自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7793189807
-----	-------------------------

八、评价指标体系

1. 决策（14 分）	1.1 项目立项（6）分
	1.2 绩效目标（4）分
	1.3 资金投入（4）分
2. 过程（16 分）	2.1 资金管理（10）分
	2.2 组织实施（4）分
	2.3 绩效自评（2）分
3. 产出（35 分）	3.1 数量指标（暂不考虑）
	3.2 质量指标（10）分
	3.3 时效指标（20）分
	3.4 成本指标（5）分
4. 效益（35 分）	4.1 经济效益（20）分
	4.2 社会效益（10）分
	4.3 社会满意度（5）分